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B747-02

修正案号：39-7937

一. 标题： 检查后主设备中心（MEC）排水槽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，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613中的所有波音747-400、-400D和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3-26-04

修正案号：39-17713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613

2012 年 06 月 2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水通过后主设备中心（MEC）排水槽接缝处渗入MEC，进而进入线路集成单元（WIU），导致飞行关键系统失去控制。要求完成如下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拆下/清洁/检查/视情修理/安装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：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613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完成本指令A（1）和A（2）段规定的措施。可选择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613施工指南段落3.B.1和3.B.4规定的要求。

（1）清洁后主设备中心（MEC）排水槽，并完成一次常规目视检查以确认接缝处是否开胶，如果接缝处有开胶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修理。

（2）在后主设备中心（MEC）排水槽接缝处下表面安装一个玻璃纤维加强层。

B、替代方法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（3）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2 月 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1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